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第二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

報考科別 與 分發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學校(中等-國民中學)身心障礙組，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，117 學年度分發臺東縣偏遠地區學校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，第二專長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，117 學年度分發桃園市龍潭國中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，第二專長特殊教育學校(班)中等學校資賦優異組，117 學年度分發臺北市民權國中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教師，加註輔導專長，117 學年度分發屏東縣偏遠地區國小					
姓名		系所		年級		學號
連絡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			身分證字號		
電子信箱			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□□□-□□		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及身分證影本(請攜帶正本，留存正反面影本請寫上與正本相符並簽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課輔導計畫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4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權利與義務確認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資培育相關身分確認切結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或獎懲紀錄(依甄選系所/單位規定繳交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書面審查資料(依甄選系所/單位規定繳交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依序排列報名應繳書面資料，提供要求份數，並將報名應繳資料彙整成一個 PDF 檔且已傳送至甄選系所/單位規定之信箱或網頁。					
申請人簽名	1.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，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。如有不實，同意取消申請及錄取資格，若有涉及違法之情事者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 2. 同意學校依據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」蒐集個人資料。 簽名：_____ 日期：114年 月 日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手機		

